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金龙”）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工程和设备款项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公司拟为包头金龙 2025 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69%，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世纪通农机销

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6 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世纪通农机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6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法定代表人：陈大崑

控股股东：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6,484,546.9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6,665,365.6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9,819,181.3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1.08%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7.79%

2024 营业收入：0 元

2024 利润总额：-236,256.19 元

2024 净利润：-180,818.64 元

审计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包头金龙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预计担保原因

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包头金龙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包头金龙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包头金龙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0,000	2.6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